

构建全球数据竞争的中国战略

□ 丁晓东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数据的流通共享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保障：离开了数据，互联网的网络优势与网络效应就无从谈起，大数据的效率与优势就无从发挥，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就成了无水之源。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数据列为与“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并列的生产要素，凸显了数据的重要战略地位。

数据战略的重要性

数据的战略性导致了各国对于数据的激烈竞争。从全球竞争的视角来看，当前各国正处于数据竞争的大航海时代。五百年前，谁能发现和控制新大陆资源，谁就能获得大国竞争的先发优势。今天，谁能持续掌握数据，拥有获取数据与传播数据的通道，谁就可能在新一轮的全球话语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亟须建构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数据战略来应对全球数据竞争，并且构建数据法律政策体系至关重

要。缺乏合理的数据法律政策体系，中国可能会面临种种危险和挑战。在全球数据治理与数据规则博弈中，中国亟须深刻了解各国的数据战略与数据法律体系。

加强数据安全意识

目前，各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挑战在于如何使个人信息保护与数字经济的发展相匹配。就欧盟而言，欧盟较为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使得其数字经济与新科技的发展面临较大成本。就此而言，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也面临和美国与欧盟类似的问题，我国既面临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但也面临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与滥用的风险。

除了个人信息保护，各国在数据安全方面也面临着挑战。2020年9月8日，在全球数字治理研讨会上，中方在会上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这一倡议指出：“作为数字技术的关键要素，全球数据爆发增长，海量集聚，成为实现创新发展、重塑人们生活的重要力量，事关各国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可见，数据安全已经成为我国和其他国家的共同关注。

合理的数据安全关切反映了各国的共同利益，在数据安全问题，保障各国对于数据问题的合理关切与正当利益，有利于全球数字经济的密切合作。正如中国提出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指出，“在全球分工合作日益密切的背景下，确保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对于提升用户信心、保护数据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构建中国数据战略与数据法律体系

首先，我国应尽快制定符合数据原理与中国利益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是数据政策法律体系的基石，但个人信息保护历来具有两难：缺乏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就可能被认定为数据保护的洼地，丧失全球数据博弈的话语权。但如果个人信息保护不合理，照搬某些国家与地区的法律，则无法实现数据的合理收集与利用。因此，我国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应部分吸收部分扬弃欧美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走出真正的中国特色。

其次，我国应以“数据安全主权”和从推动构建“人类数据命运共同体”来构建国际数据规则体系。当前，部分国家与地区提出了“数据主权”的概念，但这一概念与数据高度流通等原理不符，也与中国的数据战略冲突。综观我国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可以发现我国努力实现“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作为数据主权的替代，中国可以提出“数据安全主权”与“人类数据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承认各国对于数据安全的合理关切，同时支持数据在各国之间的合理流通与合作。



□ 谢晶仁

加快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核心阅读

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是适应全球各产业链新兴经济与传统经济市场格局大变化的必然选择。我们应立足数字贸易发展实际，把握自由、安全、标准的特征，以提高数字经济与贸易竞争力为核心，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各行业、服务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互动，提升中国经济的数字化水平。

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服务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改变，促进了服务贸易的突飞猛进。数字内容服务、搜索引擎、社交媒介、云计算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服务经济的鲜明烙印，尤其是随着数字产业与各行业融合互动，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指出，“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带动了数字技术强势崛起，促进了产业深度融合，引领了服务经济蓬勃发展”。这表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已进入新时代，发展数字贸易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随着移动互联网计算、智能手机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变化，出门不带现金、消费扫码支付、下班收取快递、商品跨境电商等已成为生活新常态，这表明人们对数字贸易的接受和认可程度越来越高。加上人们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B2B和B2C模式的全球在线零售网络以其便捷的下单方式、快捷的物流运输、丰富多样的品种选择，使得

人们足不出户便可以快捷购买全球的产品或服务。这些都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市场基础。

为供求双方提供数字化信息产品的需要。随着高质量增长发展模式以及我国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传统的贸易模式已经发生深刻变化，这些反过来促使我国地方政府要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寻找新的核心优势，壮大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的需要。长期以来，劳动密集型产业是中国出口部门的优势所在和基本特点。随着中国贸易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加快，低成本、低附加值的传统发展方式难以为继，贸易经济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在新时代，发挥好出口对中国经济的拉动作用，是对外贸易发展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争取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话语权的需要。许多国家已把数字贸易上升为国家层面的经济战略，并已通过一系列贸易协定，将其国内规则国际化。这对中国来说，国际规则话语权争取就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已初具规模，并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数字贸易发展仍存在产业结构不平衡、国际竞争力不强等短板和不

足，制约了我国数字贸易的发展步伐。

加快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是适应全球各产业链新兴经济与传统经济市场格局大变化的必然选择。因此，我们应立足数字贸易发展实际，把握自由、安全、标准的特征，以提高数字经济与贸易竞争力为核心，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各行业、服务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互动，提升中国经济的数字化水平。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宽带网络是构建国家数字贸易的根基，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性技术。宽带网络的速度、普及率和费用是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直接决定着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对此，我们要把握以下三个重点：其一，要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稳步推进城市网络升级提速和农村宽带推广普及。其二，要降低数字基础设施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既发挥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投入方面的引领作用，也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的力量，进一步加快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其三，要加强新技术研发，给予研发企业在财税

融资方面更多的支持，促进其成果转化以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发展。

加强数字贸易监管。数字贸易发展对政府监管最大的挑战就是其交易过程的便捷化、虚拟化问题。要从立法和技术层面对数字贸易加强监管。要定期监测和对接各类跨境电商平台，掌握数字贸易的真实情况，把握数字贸易的发展趋势。要为数字贸易产品出口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畅通数字贸易产品出口渠道，提升中国数字贸易产品的附加值。

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中国虽有先行一步的互联网公司，但在世界上中国数字贸易企业还没有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导致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领域缺乏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与话语权。基于此，我们应继续加强对BAT等相关企业的支持，通过财税金融支持以及高科技人才引进等手段，形成一批综合性大型企业带动细分行业、龙头效益明显的数字贸易企业发展新格局。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我们要加强对美国的TPP主张以及GATS条款等进行深入研究，对其战略意图进行精准研判并且加以吸收和利用。一方面，要积极参加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的谈判，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另一方面，要在现阶段和接下来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中，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协定谈判中，加入中国主张的数字贸易条款，抢占数字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在国际规则的制定中争取更大的主动权。



强化主流媒体融合发展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赵君香

声，打通“两个舆论场”间的话语体系，占领政策信息权威发布的网络阵地，切实发挥主流媒体压舱石、稳人心的作用。二是主流媒体要树立自身权威，承担起思想领航者的角色。媒体融合催生的传播手段能够创新理论话语的传播方式，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及时搜集和了解人民群众思想中的疑虑困惑，通过网评、微评、时评等方式帮助群众明辨是非、廓清迷雾，通过理论思辨、学术争鸣等方式深入剖析现象背后的原因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价值判断与道德选择。三是主流媒体健全舆论监督机制，为社会治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新闻媒体监督是最经常、最广泛的一种监督方式，通过电视台舆论监督、问政栏目、网络问政平台等多种形式，形成全媒体问政、全社会监督

提升主流媒体社会责任感

主流媒体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推进媒体融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媒体融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开辟新途径，从用户角度出发搭建沟通平台、设置民生话题、聚焦民意关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简化、成本降低，由信息技术发展不均衡带来的“信息鸿沟”逐步弥合，在多元舆论场中凝

聚社会共识。另一方面，媒体融合为主流媒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平台支撑。媒体融合构建的全媒体传播体系覆盖了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不同的媒介接触平台，将主流媒体的声音和服务延伸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全媒体渠道获取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使用主流媒体提供的服务、反馈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主流媒体在媒体融合技术的支撑下强化协同共治功能，广泛、主动、有效参与社会治理。

县级融媒体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作为打通媒体融合的“最后一公里”，县级融媒体既能沟通省、市等上级媒体平台，又能连通同级政务服务平台，搭建链接媒体与群众、政务与群众的沟通桥梁。要探索自上而下的中央、省市级媒体相相应的道路，共同织就全媒体传播网络，切实发挥县级融媒体推进基层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的

独特作用。一些地区的广播电视领域以省级平台为指挥枢纽，以“一县一端”作为传播矩阵，探索全媒体报道形态；部分县构建“新闻+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中心”，坚持管建同步、管建并举，坚守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加快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媒体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基层社会治理。一方面，主流媒体以沟通基层、服务民众为重点，通过互通信息、交流经验等方式服务于社会治理。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焦点，充分挖掘特别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优质产品、优秀企业进行宣传，打造对接服务平台、商

贸洽谈平台、产品营销平台，提升基层社会、人民群众的信息获得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媒体信息力。另一方面，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创新实践进行深度挖掘，发掘典型、树立典型、推广典型，通过对典型的追踪形成对某一关切问题的经验总结，切实发挥媒体融合的公共属性和社会属性。

媒体融合提升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水平。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主流媒体以融合的姿态深入国家与社会的细部，洞察公众的信息与服务需求，以服务性媒体建设为中心，打破数据壁垒推进数字化治理。在媒体融合过程中，主流媒体需加强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和政府部门的连通对接，实现政府信息化应用、功能与数据向融媒体平台的转化，为政府部门为民服务提供集成入口。此外，智慧融媒体平台不仅能在新闻信息、移动政务、电子服务等多元领域链接用户，还将成为实现万物互联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智慧大脑，为优化社会治理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尽快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媒体融合如何切实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还需依托媒体融合的传播和服务功能，在社会治理环境的创设、社会治理主体的参与、社会治理内容的拓展等方面进行丰富和完善。

强化主流媒体舆论引导

信息传播的不确定性、国际舆论形势的复杂性等问题给社会治理带来严峻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需要新型主流媒体传播好党的声音、讲好中国故事、辨明立场观点、进行思想引领，为社会治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一是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占领网络舆论战场阵地。对于国家政策和顶层设计，主流媒体及时跟进，充分利用传播平台圈层化、分众化的特点，用人民群众能够“读得懂、听得进、理解得好”的方式及时发